

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机学工【2015】1号

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的规范化管理，鼓励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能力，保护学生参与集体活动的积极性，同时为评奖、评优和推免工作提供参考依据，特制定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

一、计算方法

1、班级年级工作（此类累加不得超过 40 分）

- 担任本科大三、大四年级助理辅导员：30 分
- 担任班主任助理：20 分
- 担任辅导员助理：20 分
- 担任年级长职务：25 分
- 担任班长职务：23 分
- 担任副班长职务：15 分
- 担任团支书职务：15 分
- 担任党支部书记职务：15 分
- 担任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职务：7.5 分

2、院级社团（此类累加不得超过 35 分）

- 担任由院团委发文任命的学生社团主席团职务：15 分
- 担任由院团委发文任命的学生社团部长职务：8 分
- 担任由院团委发文任命的学生社团副部长职务：6 分
- 院团委考核优秀的学生社团副部长及以上职务在原素质分基础上加 10 分
- 以下学院社团的级别指由院学团联认定的级别：
 - 担任院社团社长：一星至五星级分别为 1, 2, 3, 4 和 5 分
 - 担任院社团部长：一星至五星级分别为 0, 1, 2, 3 和 4 分
 - 担任院社团副部长：一星至五星级分别为 0, 0, 1, 2 和 3 分

3、校级社团（此类累加不得超过 35 分）

-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职务：30 分
- 担任校学生会部长职务：15 分

担任校学生会副部长职务：12分

担任学校团委副部长：15分

担任学校团委组长：4.5分

以下学校社团的级别指校学团联的认定级别：

担任学校社团社长职务：一星至五星级分别为4、5、6、7和8分

担任学校社团副社长职务：一星至五星级分别为3、4、5、6和7分

担任学校社团部长职务：一星至五星级分别为2、3、4、5和6分

担任学校社团副部长职务：一星至五星级分别为1、2、3、4和5分

4、个人荣誉（此类累加不得超过30分）

获得学院十大魅力人物称号：5分/每人

获得院团委发文表彰的学生社团优秀干事或优秀志愿者：5分

参加国际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20分

参加国家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12分

参加省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7分

参加市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4分

参加校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3分

校运会获得第一名并破记录者：14分

校运会获得第一名：10分

校运会获得第二名：8分

校运会获得第三名：7分

校运会获得4-8名：6分

校运会成功参赛但未进前八名：3分/项/人

社会实践个人获得国家级荣誉：10分

社会实践个人获得省市级荣誉：7分

社会实践个人获得校级荣誉：4分

入选常年集训的东南大学校队（包括校足球队、校篮球队、校龙舟队等体育竞技类队伍）
并担任队长：15分

入选常年集训的东南大学校队（包括校足球队、校篮球队、校龙舟队等体育竞技类队伍）
者：10分

对于不常年集训的东南大学校队分值按照上述分值的一半计算。

5、集体荣誉（此类累加不得超过 50 分）

所在班级获国家级荣誉：个人获 10 分，班长获 30 分，其他班级、团支部委员获 20 分

所在班级获省市级荣誉：个人获 8 分，班长获 20 分，其他班级、团支部委员获 15 分

所在班级获校优秀班集体：个人获 5 分，班长获 15 分，其他班级、团支部委员获 10 分

所在班级获其他校级集体荣誉：个人获 3 分，班长获 9 分，其他班级、团支部委员获 6 分

所在团支部获校国旗团支部：个人获 6 分，团支书获 18 分，其他班级、团支部委员获 12 分

所在团支部获校国旗团支部提名奖：个人获 4 分，团支书获 12 分，其他班级、团支部委员获 8 分

所在团支部获校甲级团支部：个人获 3 分，团支书获 8 分，其他班级、团支部委员获 6 分

所在党支部获校级荣誉：个人获 4 分，党支部书记获 9 分，其他班级、团支部委员获 6 分

所在社会实践团队获得国家级荣誉：个人获 15 分，队长获 22 分

所在社会实践团队获得省市级荣誉：个人获 10 分，队长获 18 分

所在社会实践团队获得校级荣誉：个人获 7 分，队长获 12 分

院系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一名：个人获 7 分，队长获 15 分

院系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二名：个人获 5 分，队长获 10 分

院系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三名：个人获 3 分，队长获 6 分

所在宿舍获校文明宿舍：个人获 7 分

所在宿舍获院文明宿舍：个人获 3 分

6、集体活动（此类累加不得超过 30 分）

机械杯相关比赛指班级篮球赛、宿舍篮球赛、足球赛、羽毛球赛等经过学院批准的学院级别的集体活动）：

机械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一名：个人获 6 分，团体赛的队长获 9 分

机械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二名：个人获 3 分，团体赛的队长获 5 分

机械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三名：个人获 2 分，团体赛的队长获 3 分

参加学院运动会并获得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分别获得 4、3、2 分/项/人，其余成功

完成参赛的获得 1 分/项/人

参加东南大学校园吉尼斯比赛并获得第一名：2 分/项/人

成功参加东南大学创新体验竞赛：2 分/项/人

成功参加东南大学机械设计竞赛：2 分/项/人

成功参加学院迎新晚会演出：个人获 2 分，导演和主持人获 3 分

成功参加社会实践获得院级优秀奖励：个人获 3 分，队长获 5 分

全程参加学院特别指定的集体活动，具体分值由学院确定，此项累计不得超过 15 分

二、管理与审核细节说明

- 1、 素质分为上述各方面的分数之和，素质分每学年结算一次。
- 2、 担任职务满一年（10 个月）以上方可计分。低于此期限，则不得分。
- 3、 担任同一职务超过两年，则以两年计分。
- 4、 学术科研类活动不在上述活动范围内。
- 5、 同一大类中的相同性质但是不同等级的奖项，只按最高奖项计分。
- 6、 社会实践分数仅适用于从机械工程学院选拔出的社会实践答辩队伍。
- 7、 学院特别指定的集体活动，将进行签到和公示。参加活动时，请同学主动签到；活动结束后，学院将及时公示签到表，有异议者可在三天内向学院提交申请，逾期不再更改。
- 8、 所获荣誉或工作表现需得到同学、老师和辅导员的认可，查验情况属实后方可给予相应素质分数，如出现编造虚假信息、未认真履行义务、肆意诽谤他人的情况，学生办公室将依据情节轻重决定其惩罚措施，情节严重者，可取消其评选资格。
- 9、 如出现见义勇为等本规定未列举的先进事迹或者奖项者，经过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学生办公室将依据具体事迹给予相应的素质分数奖励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 10、 如出现违反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者，学院学生办公室将讨论决定其惩罚措施，情节严重者，可取消其评选资格。

三、适用范围

- 1、 素质分将与学习成绩绩点、科研学术成果、体育分、宿舍卫生分一并作为奖助学金、个人荣誉的评审依据。
- 2、 在作为机械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素质分时，应将前三年素质分数累加，按比例折算为最终素质分。

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5年01月18日